

# 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 站聯繫會議紀錄 (四維場次)

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8 樓)

出席人員：

貴賓及講師：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護理師 歐麗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督導 沈玉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股長 傅莉蓁

區公所：仁武區公所 課員 黃錦榮  
前金區公所 課員 陳飛龍  
前鎮區公所 里幹事 許雅雯  
鼓山區公所 課長 傅榮傑

社區：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鼎西站) 站長 張正二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自由站) 行政秘書 薛妙紅  
社團法人高雄市覺民關懷協會 理事長 洪吉元  
社團法人高雄市覺民關懷協會 總幹事 劉珊蓉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 社工員 李心郁  
高雄市三民區寶龍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王美欽  
高雄市三民區寶龍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黃美琴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總指導 呂麗玉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行政核銷 郭秀蘭  
高雄市三民區灣愛社區發展協會 執行長 蔣麗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 行政窗口 邱淑惠  
高雄市三民區平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周黃俊宇  
高雄市三民區平安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龔德祥  
高雄市三民區平安社區發展協會 會計 楊翠喜  
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八譽社區發展協會 助理 賴宜楨  
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八譽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黃文斌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黃麗娟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洪鳳英  
高雄市大寮區江山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張小玲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素珍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簡寶蓮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代表理事長 林素琴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代表總幹事 陳欣慧  
高雄市大樹區新吉庄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梁清欽  
高雄市大樹區水寮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史玉春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社工員 黃詩婷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總幹事 陳依廷  
高雄市國泰樂齡關懷協會 理事長 許招勤  
高雄市國泰樂齡關懷協會 理事 洪若如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理事長 鄭進龍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常務理事 施櫻滿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社工員 劉芊蘭  
高雄市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 理事長 潘建良  
高雄市康馨關懷協會 總幹事 陳建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執行長 王瑞遠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慈暉志願協會 照服員 溫怡涓  
社團法人高雄市安和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總幹事 張碧子  
社團法人高雄市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 志工 陳素蘭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李清貴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社區發展協會 生輔員 林素鳳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陳慧瑛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楊玉緣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左營站） 總幹事 蔡麗鳳  
高雄市左營區果峰長青社區發展協會 社服員 許美如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左營站） 承辦人 陳美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加倍全人關懷協會 主要業務承辦人 蔡芸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加倍全人關懷協會 總幹事 徐安捷  
高雄市左營區新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國棟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麗純  
社團法人高雄市一哩路全人關懷協會 總幹事 陳聖孜  
高雄市左營區新吉莊社區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成素雲  
高雄市左營區新吉莊社區發展協會 督導 王櫻樺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王素珍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張成屏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 陳彩蓮  
高雄市左營區合群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倪同慧  
高雄市林園區潭頭社區發展協會 生輔員 楊絮雲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施春惠  
高雄市林園區頂厝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周黃正訓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廣傳福音協會 會計 林冰心  
高雄市愛青長期照顧推廣協會 會務 施瑞琴

高雄市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梁文貴  
高雄市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 會計 黃綉英  
高雄市前鎮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邱清珍  
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 秘書長 陳慧如  
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 理事 呂鳳珠  
高雄市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林淑芳  
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社工員 陳馨  
高雄市厝味社區全人關懷協會 總幹事 陳玟真  
高雄市社區關懷協會 總幹事 孫碩鴻  
社團法人董娘樂齡照顧關懷協會 理事長 呂紅玉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員 洪以婷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邱秀迷  
社團法人高雄市劬助慈善會 總幹事 楊麗女  
高雄市芳療鬆筋美容健康協會（大華站） 行政 蘭佳欣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林庭貞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隊長 游淑妃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心慈善會 社工 林慧琦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 社工 張碩文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 督導 劉詠恩  
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 關懷站隊長 陳鳳娥  
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 關懷站副隊長 李慧娟  
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 出納 李龍英  
高雄市大高雄社區營造協會 總幹事 張巧玲  
財團法人台福基督教會 理事長 沈惠卿  
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鼓山站） 社工 劉憶琪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慈善護老協會 社工員 陳昱安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慈善護老協會 志工團長 洪伯昌  
社團法人高雄濟興護老慈善會 常務監事 張月雲  
高雄市新天地全人關懷協會 理事長 賴貞宇  
高雄市鼓山區自強社區發展協會 生輔員 賴巧  
台灣寬霖關懷協會 秘書長 林明好  
台灣寬霖關懷協會 秘書 蕭月娟  
社團法人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 社工 王曼蘋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 總幹事 林麗芬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 行政專員 姚怡君  
高雄市鳳山區山水社區發展協會 里長 李陳金治  
高雄市鳳山區山水社區發展協會 執行長 陳麗雲  
高雄市鳳山區山水社區發展協會 業務承辦人 林慧芬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心故鄉社區營造協會 生輔員 吳幸蓁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心故鄉社區營造協會 生輔員 李麗鏘  
高雄市鳳山區幸福文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惠玲  
高雄市鳳山區幸福文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張嘉恩  
高雄市鳳山區幸福文山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劉俊男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徐春貴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張東村  
高雄市鳳山區新海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廖國誌  
高雄市鳳山區新海光社區發展協會 文書 黃靜儀  
高雄市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孫耀強  
高雄市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隊長 李嘉禎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心故鄉社區營造協會 常務理事 莊春美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黃文泉  
社團法人高雄市親職教育關懷照護協會 生輔員 翁蕎茵  
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鹽埕站) 社工 黃淑萍  
高雄市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林添祥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順輔  
高雄市新興區新正氣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沈玉玲

主席：姚主任昱伶

紀錄：洪萍憶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業務報告

1. 110 年度中央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內容說明：
  - (1)年度補助計畫核銷期程、注意事項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據點C）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原則說明及核銷注意事項。
  - (2)會計核銷錯誤樣態說明。
2. 110 年度市府補助計畫內容說明：
  - (1)健康久久活動實施計畫。
  - (2)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 (3)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能量計畫。
  - (4)業務交流實施計畫。
  - (5)老玩童幸福專車。
  - (6)傳承大使。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高雄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實施計畫內容說明。

- (2)有列冊的獨居老人分派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服務的流程。
  - (3)獨居老人個案管理系統審查中案件回覆情形。
  - (4)行政管理費補助修正。
  - (5)緊急聯絡者資訊卡使用說明。
  - (6)獨居長輩關懷服務志工服務手冊使用說明。
  - (7)高雄市獨居暨弱勢長輩關懷服務月報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填報)
4. 110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教育訓練規劃。
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防疫措施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防疫應辦理事項。

### 參、其他單位業務宣導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麗娟護理師：緊急救援連線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沈玉琦督導：老人保護通報與網絡合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傅莉蓁股長：新住民關懷小站設置邀請說明

### 肆、提案討論：無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防疫措施說明中的相關防疫表單可否簡化，因其中在據點填寫的長輩防疫紀錄表及讓長輩在家中填寫的長輩每日防疫健康管理紀錄有雷同之處，可否擇一填寫即可。

**決議：**防疫表單的部分會再與衛生局商討，及轉達社區據點的執行情形列為參考。

散會：下午4時15分